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程序及管理措施

群益投信投資理念認為，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除傳統上考量財務性因素外，也必須納入 ESG 因素與相關議題之運作機制，並且善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責任，為使本公司 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之進行更臻完善，爰依據本公司「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政策」，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管理流程，並辨識、評估、管理及監控 ESG 相關風險，訂定「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程序及管理措施」。

由於 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尚隨著時間不斷演變發展當中，且如同傳統上運用財務性因素的投資與風險管理方式眾多，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並沒有一致的標準方法，因此本公司係衡平考量實務狀況（如資料取得難易程度）、重要性（國內資產類別較海外資產類別重要）及成本與效益之權衡（如海外投票）後，採取差異化管理建構本公司之 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模式，並以循序漸進之方式規劃執行 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，將 ESG 因素與相關議題之運作機制納入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之考量，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，同時透過出席股東會、行使投票權、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、互動及議合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，於關注被投資公司的同時，考慮 ESG 相關之風險與機會。

一、 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之運作架構

群益投信為強化健全永續發展經營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訂定永續發展政策，並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－永續發展委員會，永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暨召集人為董事長，執行委員由總經理擔任，為利推動 ESG 有關工作，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相關工作小組，包括責任投資組、盡職治理組、公司共榮組及社會參與組，並分別由投資處處長、風險管理室主管、行政管理處處長及業務處處長負責督導各工作小組及相關單位。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應協助訂定 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政策，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ESG 相關投資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，並由責任投資組及盡職治理組共同負責推動 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，投資處暨投

資相關部門應配合辦理執行ESG投資管理相關作業，風險管理室應負責執行ESG風險管理相關作業，法令遵循室負責督責盡職治理政策及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履行。

二、 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

群益投信將 ESG 因素與相關議題之運作機制整合到投資管理作業流程，並辨識、評估、管理及監控 ESG 相關風險，落實於投資分析、投資決定及投資檢討作業，有關本公司 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之相關說明如后。

(一) 投資分析作業

為強化 ESG 分析之內容、品質及涵蓋範圍，本公司建立兼具量化與質化內容的 ESG 分析報告格式，涵蓋資產包括國內外股票及債券，針對每一受控管基金於開立相關投資決定書時，檢核是否有內部規定期限內的 ESG 分析報告，若沒有內部規定期限內的 ESG 分析報告，投資決定書將無法開立。

本公司所辨識與投資具有相對重大關聯性之 ESG 風險，在環境方面包括氣候變遷等 4 個項目，在社會方面包括勞動人權等 4 個項目，至於在治理方面則包括董事會運作與薪酬等 4 個項目，並根據前述 ESG 風險項目，進一步辨識與投資具有相對重大關聯性之 ESG 風險指標。有關 ESG 分析報告的量化資訊，須包括 ESG 風險指標之評分資訊與 ESG 整合評等資訊，其中國內外發行公司之 ESG 風險指標評分資訊與海外發行公司之 ESG 整合評等資訊來自於知名之第三方資料庫，至於國內發行公司之 ESG 整合評等資訊，係採本公司自行開發並取得新型專利之「ESG 量化分析評等系統」;有關 ESG 分析報告的質化分析，須針對環境、社會與治理三個 ESG 構面給予個別的分析意見，最後再就整體 ESG 表現給予整合性的分析說明。

此外，針對國內股票採三大正向原則與兩大負面指標並融入可投資資產池（Master List）的運作，建立國內股票 ESG 標的篩選機制，並權衡目前台灣 ESG 發展現況、實際投資環境及兼顧投資效益考量，要求符合三大正向原則且未落入兩大負面指標之個股不得低於 Master List 總數之一定比例。至於海外股票及債券加入 MasterList 時，若投資標的之國家或地區屬於較高政經風險或未被評分者，應提出理由說明並經核准後，始能納入 Master

List，且應定期辦理重新評估作業。

(二) 投資決定作業

為建立 ESG 相關風險之管理機制，並對具有較高 ESG 相關風險之投資標的進行加強控管，針對每一受控管基金於開立股票或債券投資決定書時，檢核股票或債券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 ESG 整合評等及主權債券發行國家或地區之國家風險評分，建立包含「評等太低公司不予投資」、「未具評等公司須加強說明」及「達一定評等公司占比不低於一定比例」之三層次架構的投資決定控管方式。

(三) 投資檢討作業

為強化 ESG 相關風險之持續監控機制，並對具有較高 ESG 相關風險之投資標的進行加強控管，依照股票或債券發行公司之 ESG 整合評等結果及主權債券發行國家或地區之國家風險評分，要求每一受控管基金應定期針對「評等太低公司」、「評等偏低公司」及「未具評等公司」進行檢視，包括但不限於對該發行公司、國家或地區之 ESG 進展及未來投資策略進行檢討說明或採取相關因應措施，建立三層次架構的投資檢討控管方式。此外，相關基金應每月檢視基金所持有符合內部規範之菸草、情色、賭博及軍火產業等爭議性標的之公司概況、信用風險、法規變動之影響、價格是否大幅波動等，如有異常應衡量基金暴險程度，持續追蹤並評估是否採取因應措施。

三、 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情形

群益投信透過執行盡職治理行動，將被投資公司在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等面向之風險與績效納入考量，整合於投資流程與決策中，並定期或不定期透過派員實地拜訪、電話／線上訪問或電子／書面郵件等方式聯繫被投資公司，或是參加被投資公司之法說會、股東會、業績發表會及產業研討會等各項會議，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，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、互動及議合，以進一步瞭解及掌握被投資公司經營現況、未來發展策略與風險，並在能力範圍內提供相關善意之經營建議，促使被投資公司善盡社會責任並促進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。由於公司治理是創造與維護股東價值的核心，本公司藉由積極行使投票權促進被投資公司良好的公司治理，以強化及改善其營運能力，並期使進一步謀取投資人

之最大利益。本公司並非自動支持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之提案，而是負責同仁本於對被投資公司之了解與議案之評估，經主管同意後所做成的專業判斷。必要時，則在股東會前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詢問，以企業利益、股東價值、ESG 原則為前提予以投票。

群益投信簽署並遵循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，藉由各項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，讓同仁瞭解盡職治理之重要性，同時持續執行並強化 ESG 投資流程，努力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，確實維護投資人權益，盡力遵守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所示之各項原則，並每年揭露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」，有關本公司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可於以下網頁中查詢：

群益投信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揭露」專區網站 https://www.capitalfund.com.tw/capital/other/governance